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6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104816_11308068163_113D2021382-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10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5月29日國署都字第1131084528號、113年6月3日國署都字第1131087720號、113年6月7日國署都字第11310931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10階段補助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並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1%規定辦理。
-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四、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



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應於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八、「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九、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24日工程技字第工程技字第1120810069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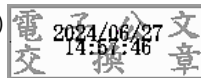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一、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頒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第十階段輔導及審查會議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 補助金額 (元)	地方配合 款 (元)	中央補助 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臺南市	楠西區公所	A+B	113年臺南市楠西區照興里永興吊橋閒置空間整理計畫	7,000,000	5,390,000	1,610,000	5,390,000	1. 植栽工程經費編列1式64萬元，請補充內容細目及植栽種類的適宜性，以利詳實審查。 2. 新種植栽「落雨松、花旗木、黃花風鈴木」非自然本土植栽，不適合此處偏遠自然的林相；且呼應山海圳國家綠道發展內涵，植栽應調整適地適生的原生種。 3. 橋台油漆的必要性宜再考量，橋台斑駁油漆可用高壓水刀刮除後，保持混凝土素顏皮層即可(以裂縫修補維持混凝土原貌)，不必再油漆塗妝，避免未來維管不易需再重新油漆。 4. 解說導覽牌及指標可以整併，並應減量設計，縮減大小規格。 5. 地坪整修維持素面即可，不要用圖案及花樣，除視覺景觀雜亂外，且不易維護保固。 6. 「閒置空間」的植被如果是原生的植被，就不需要將之改變，種一些花旗木、落羽松等的外來樹種，並不利原生動植物生長；若「閒置空間」有外來入侵物種問題，則須積極處理。 7. 閒置空間綠美化0.9公頃，雜木及整地處理宜先行植物調查，保留原生現地特色植被。 8. 引道原為壓花地坪，本次擬施作扞石子地坪，請注意工法，在壓花地坪上施作扞石子，將碎裂，且應避免過量硬體鋪面；引道周邊儘量以環境綠美化使環境整潔。 9. 座椅修復塑木材質不佳，建議更換為耐久性及易於後續維護管理之材質為處理原則，如玻璃纖維仿木。 10. 曾文溪濱溪草生地為細草鴉及石虎之活動區，請落實生態檢核作業；本計畫公民參與宜再加強公民團體應詳加訪查。 11. 吊橋入口處步道兩側小農市集空間部分，建議公所結合農業部農村再生資源，輔導農產品販售及升級，讓觀光產業結合農特產品販售成為新事業提案。 12. 應去除環境不適宜的牌誌與硬體，重新建置解說牌規劃設計，避免過於具象的形態(例如:蜜蜂...等)，應設計簡化具在地性與可更換性的牌誌設計。 13. 關於戶外塗佈的顏色，請依可融合環境的色彩色調進行更新。 14. 節點3不建議大面積清整綠化，避免擾動原有生態，建議於主要路徑兩側3米內簡易綠化即可。 15. 如為地方創生環境應與周邊市集小販共同討論環境維護，並如何塑造觀光路徑上的體驗服務。 16. 請將各施作範圍點(5處)再以「區塊範圍」進行標示，並說明各工區實際施作面積。 17. 本案請以總經費7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539萬元，地方配合款161萬元。	
合計					7,000,000	5,390,000	1,610,000	5,390,000		